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97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2025年4月10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见《信息披露义务人临时报告》(公告编号:00224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详情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4,497,0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最高成交价为34.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35元/股,支付金额为950,080,648.6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2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12月1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50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12月12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截至本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之前,公司实际使用了15,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5-067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6日,2025年9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离职激励对象,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7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8月2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5,635.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授权范围,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1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8月2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5,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购买的最高价为27.00元/股,最低价为23.2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00.00亿元(含本数)。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的认可和信心,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实现公司价值共享,加深公司、股东、员工的利益一致性,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甘书官先生于2025年5月1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建议公司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分别于2025年5月16日和2025年5月28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为2亿元-4亿元,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股本将或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本数)。

2025年6月10日,公司按照回购方案实施了首次回购,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2025年7月16日,公司2024年度收益分配实施完成。根据回购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权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即自2025年7月16日起,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29.01元/股(含本数)。

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5年11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03,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购买的最高价为27.00元/股,最低价为23.2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00.00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25-039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经理何武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何武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何武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何武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何武勇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要求完成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

公司及董事会对何武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25-040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金太阳药业92%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6月10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金太阳药业92%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金太阳药业92%股权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以公开

证券代码:683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5-071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日期:2025年3月15日-2026年3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6,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债券回购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36,767股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1.0576%

预计回购资金总额:5,001.54万元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及价格区间:26.57元/股-51.95元/股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自然人/□法人/□上市公司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公开转让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其他/□公开挂牌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其他/□其他/□其他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ZHENG ANMIN

投资者身份:□自然人/□法人/□上市公司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公开转让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其他/□其他/□其他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无

投资者身份:□自然人/□法人/□上市公司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公开转让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其他/□其他/□其他

4.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6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1月30日,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8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9,877,000股的0.1157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1.95元/股,最低价为28.5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13,378.00元(含不扣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3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5-072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股东名称:ZHENG ANMIN

● 变动数量:137,600股

● 变动比例:0.11575%

● 变动方式:减持

● 交易日期:2025年11月30日

● 交易价格:28.53元/股

● 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交易对手:无

● 交易金额:50,013,378.00元

● 交易期间:2025年11月30日

● 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交易对手:无

● 交易金额:50,013,378.00元

● 交易期间:2025年11月30日

● 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交易对手:无

● 交易金额:50,013,378.00元